

花蓮縣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與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府主決字第 1140162847 號函訂定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類應解繳公庫款項之會計事務處理，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 二、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對其經營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公司解散、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以下簡稱審計室）核定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會）計單位，據以辦理註銷。
 - （二）執行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如因原處分機關、訴願機關、行政法院等機關撤銷原處分，或行政處分有顯然錯誤者，可依權責機關之相關核定文件辦理註銷。
 - （三）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時，應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會）計單位，據以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同時在會計報告上應以附註方式表達，債權憑證不論金額多寡，每案概以新臺幣一元計列。
 - （四）受委託執行各項工程產生之代辦工程服務收入，其預算與實際結算差異數，可依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辦理註銷。
 - （五）實際執行業務發生之匯兌損失，應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外匯匯率調整後有關帳務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因帳載錯誤，或收入認列條件改變致須減列或註銷應收款項，在當年度發現者，可自行辦理減列；在以後年度始發現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會）計單位，據以辦理註銷。
 - （七）屆滿四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且未取得債權憑證者，應依第八款規定辦理。審計室修正增列之歲入保留數，已屆滿四年尚未執行而有註銷之必要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函轉審計室核定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會）計單位，據以辦理註銷。
 - （八）因債權憑證未能全額獲償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依照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辦理註銷者，應依照審計法第五十

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後，副知本府財政處及主（會）計單位。

三、稅課收入及其罰鍰不適用本作業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管控催繳相關案件。

四、本縣縣議會及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有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之處理者，得準用本作業規定。